

职工债权公示说明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职工：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（简称巨欣公司）破产清算案，于2015年9月25日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。经过相城区人民法院公开摇号选任，由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巨欣公司的管理人（简称管理人）。管理人依法接管巨欣公司后，认真审查了劳动人事档案、调取了社保信息和会计凭证，走访了相城区劳动监察大队、相城区劳动仲裁委，并听取了财务人员及部分职工的情况反映后，对职工债权进行了登记和确认。现将登记和确认情况进行公示，详见《苏州巨欣玻璃职工债权初步审核结果表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表的记载如有异议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异议职工应于2016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并提交相关凭证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否则视为确认公示的债权数额。敬请各位职工审阅！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301号4楼，联系人：俞刚律师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641705、18913544008，邮箱：150325957@qq.com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